|  |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参加国（境）外联合培养项目本科生申请毕业审批表 |
| 姓名 |  | 学号 |  | 班号 |  |
| 院（系） |  | 专业 |  |
| 国（境）外培养学校 |  | 国（境）外所修专业 |  |
| 国（境）外学校毕业时间 |  | 国（境）外所授学位 |  |
| 国（境）外培养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是否回校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  | 校内答辩成绩 |  |
| 成绩审核： |
|  经审核，该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已全部合格，并确认在本科教学管理服务平台上可以查询到该生联合培养项目的交流成绩单（原件扫描件），且已完成与我校对应学期课程学分互认，无需补修课程。 |
| 院（系）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院（系）意见 |
| 经审定 学生已完成我校 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认为该生已达到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要求。 |
| 同意该生毕业，并授予 学位。 |
| 院（系）负责人：（签字） |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注：此表作为院（系）审核学生是否达到我校毕业要求依据，由院（系）存档备查。 |